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設字第1130873281號  
附件：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開放時間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開放使用規範如下，請市民朋友務必遵守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館試營運期間除供選手訓練使用外，免費開放供民眾休閒使用，其開放時間如附表所列。
- 二、入場應遵守事項如下，請市民朋友務必遵守：
  - (一)非從事溜冰運動者請勿入場。
  - (二)選手訓練或比賽時間，非經體育局同意，一般休閒溜冰之民眾請勿進入。
  - (三)入場請戴安全帽及護具，未穿溜冰鞋者請勿入場，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。
  - (四)禁止滑板(車)、蛇板、機器腳踏車、遙控汽車等可能損及場地表面之運動器材入內。
  - (五)溜冰曲棍球項目，非經體育局同意之比賽、訓練，禁止使用。
  - (六)進入溜冰場請特別注意跑道上是否有無使用者，確保安全後再進出場。
  - (七)嚴禁在跑道上逆向溜冰，違者發生意外自行負責。
  - (八)綠色區域為競速溜冰跑道，速度極快，請非從事競速溜冰

或溜速較慢者禁止在綠色跑道及兩側彎道上逗留，以免發生嚴重之衝撞意外。

- (九)如有損壞場地設施，經舉證確實者，將追究法律責任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十)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入內使用。
- (十一)禁止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內。
- (十二)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，體育局得禁止其活動。
- (十三)開放時段如有訓練需求，將另行公告，請民眾配合。

局長陳良乾